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偉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74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0年度易字第207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偉傑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貳組、卡拉OK歌唱機貳組（其中壹組含點歌本、點歌鍵盤）及行車紀錄器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一)證據名稱所載之「警詢及」應刪除。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至被告就2次竊盜犯行，雖係於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然其各次犯行之被害人不同，顯係個別起意，是各竊盜行為均為各自獨立之行為，並無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各自獨立構成竊盜罪，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二) 查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為累犯，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要件。
05 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
06 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
07 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
08 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
09 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迭經入監執行完畢，而被告所
10 犯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竊盜，二者罪質、犯罪型態
11 相同，且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亦有多次竊盜
12 前科，足徵其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薄弱，綜合
13 上情，本院認被告本件犯行，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應尚符
14 合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三) 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構成累犯部分於此不再重複
18 評價）。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
19 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惟其於
20 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偵卷第67頁）且因患有心臟衰竭疾病而領有極重度中
2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199-203頁）之生活狀況、
23 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被告行竊所得之無線電2組、卡拉OK歌唱機2組（其中1組含
27 點歌本、點歌鍵盤）、行車紀錄器1台，均為其犯罪所得，
28 雖未據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30 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274號

被 告 郭偉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偉傑前因(一)竊盜、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8月、4月、3月、3月，經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269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二)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99年易字第1492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0月(未上訴而確
02 定)、4月，有期徒刑4月部分，經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以99
03 年度上易字第2316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判竊盜未遂部分撤銷，
04 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一)、(二)有期徒刑5月部分，經
05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三)因竊盜案件，經臺灣
06 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44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7 確定。(四)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
08 新北地方法院，下同)以99年度易字第1580號刑事判決判處
09 有期徒刑8月確定。(五)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
10 9年度易字第27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8月、
11 1年、10月、7月、10月、7月、8月、10月、8月，上開(三)(四)
12 (五)復與(二)之有期徒刑10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
13 定，而與前開有期徒刑2年1月接續執行。於民國104年9月21
14 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05年9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
15 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

16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7 意，先於109年5月20日凌晨2時30分許，駕駛租用之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基隆市○○區○○街00號前，以
19 開啟遊覽車油壓閥方式打開車門，竊取陳德鴻營業用之遊覽
20 大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內之無線電一組(價值新臺幣
21 【下同】1萬多元)、卡拉OK歌唱機一組(含點歌本、點歌
22 鍵盤，價值約3萬多元)。復於上開時、地，以破壞駕駛座
23 車窗方式，竊取楊証竣營業用之遊覽大客車車牌號碼000-00
24 號車內之無線電一台(價值1萬5千元)、行車紀錄器(價值
25 4千多元)、卡拉OK歌唱機(價值5萬多元)後離去。嗣經陳
26 德鴻、楊証竣察覺遭竊報警循線查得上情。

27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偉傑於警詢及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偵訊時之自白。	
(二)	證人即被害人陳德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陳德鴻於109年5月19日晚上7時許，將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停放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嗣於同年月20日凌晨2時30分許，經警通知後查看發現其放置於上開遊覽大客車內之無線電一組、卡拉OK歌唱機一組遭竊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害人楊証竣於警詢時之證述。	楊証竣於109年5月19日晚上6時5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停放在停放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嗣於同日上午6時許，發現該遊覽大客車駕駛車窗被敲開，放置於車內之無線電一台、行車紀錄器、卡拉OK歌唱機遭竊之事實。
(四)	證人許惠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有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代步使用之事實。
(五)	汽車出租單影本（正面）。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為神州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被告於109年5月18日簽約租賃之事實。
(六)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彩照17張、現場照片8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停放在該處之遊覽大客車內物品，並於得手後駕車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郭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先後2次犯行，主觀上出於單一之犯意，在時間與空間密接之情狀下實施，屬接續犯，請以一罪論處。另被告前有如犯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志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